

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18破7号
荣航破管字第4-3号

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荣航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18破7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2月10日下午3时，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- (一)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- (二) 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- (三) 是否同意《关于68处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？

对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参会债权人应明示表决。

对于第(二)(三)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2月25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人，按照初审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暂缓确认的债权、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57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387,958,565.62元。



三、表决情况

(一) 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155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 2 户未提交表决票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157	155	98.73%	387,958,565.62	320,542,990.29	82.62%

(二) 关于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154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 3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157	157	100%	387,958,565.62	387,958,565.62	100%

(三) 关于《68 处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151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 4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157	155	98.73%	387,958,565.62	336,218,701.63	86.66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

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；
- （三）同意《关于 68 处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



抄报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姚钟婷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